



## 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

本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适用于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全体员工、管理委员会成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和任何由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委托的机构中可能获取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一、公正性声明

- 1、不提供或给予为获得认证/注册的咨询服务；
- 2、遵守认证人员行为规范，不接受认证方的任何影响公正性的礼品、礼金等；
- 3、不受商业利益驱动，不受行政压力，公正执行认证任务。

### 二、保密承诺

我同意遵守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保密规定及其它规章制度，并将所有与认证有关的非公开文件、资料和信息视为“商业秘密”，特此承诺：

- 1、未经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书面允许，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各方面非公开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复印、不保存、不传阅；
- 2、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与认证有关的非公开文件和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 3、不向除经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之外的任何人谈论对方（如申请组织、申诉组织、投诉组织）事宜；
- 4、未经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书面允许，不利用工作之便私自向与中心有业务关系的申请方、受审核方或获证方索要其体系文件和非公开性资料；
- 5、不允许任何第三方阅读与本机构和组织有关的，已作为认可过程结果的文件；
- 6、不出于利益的驱动，利用和允许他人使用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的非公开信息和知识；
- 7、允许解释其调查结果和/或澄清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作为审核或培训的一部分提供说明性建议或咨询。
- 8、如果培训涉及认证要求，则可能仅涵盖公共领域免费提供的一般信息；
- 9、培训不提供公司特定的解决方案，也不与认证客户进行一对一的培训；
10. 每次在审核前确认，审核之日前三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



- 11、不提供模板文件
- 12、如违反承诺，本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和处罚，包括经济处罚、解除聘约、赔偿经济损失等；
- 13、保密期限为签订保证书之日起，到宣布终止保密保证后五年内，视为有效。终止时，保证人要在本“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上签字，予以注销。